

贵州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关于在施工图设计阶段做好国有资产投资项目 使用磷石膏建材有关工作的通知

各市（州）住房城乡建设局、各施工图审查机构、各设计单位：

根据《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等五部门关于明确国有资产投资项目应使用磷石膏建材的通知》（黔建科通〔2022〕80号）工作要求，为进一步在施工图设计阶段做好国有资产投资项目使用磷石膏建材的有关工作，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各设计单位在进行国有资产投资工程项目设计时，应严格按照《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等五部门关于明确国有资产投资项目应使用磷石膏建材的通知》（黔建科通〔2022〕80号）要求对磷石膏建材做到应用尽用，并按照今年9月30日我厅印发的《关于对施工图审查阶段磷石膏建材使用情况核查的通知》工作要求，认真、准确填写《磷石膏建材设计阶段推广用量统计表》，由建设单位送审施工图时统一报送施工图审查单位。

二、各施工图审查机构在对国有资产投资项目开展施工图审查时，应按《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等五部门关于明确国有资产投资项目应使用磷石膏建材的通知》（黔建科通〔2022〕80号）规定

对项目使用磷石膏建材情况进行政策合规性审查，并对磷石膏建材设计阶段推广用量进行统计。未按规定使用磷石膏建材的，一律不予受理或审查通过。

三、各级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应按《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等五部门关于明确国有投资项目应使用磷石膏建材的通知》（黔建科通〔2022〕80号）规定，加强对设计单位、施工图审查机构监管，对违反相关规定的，要严肃追究相关单位和人员的责任。

附件：《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等五部门关于明确国有投资项目应使用磷石膏建材的通知》（黔建科通〔2022〕80号）



贵州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2022年11月17日

附件

贵州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贵州省财政厅
贵州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贵州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贵州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文件

黔建科通〔2022〕80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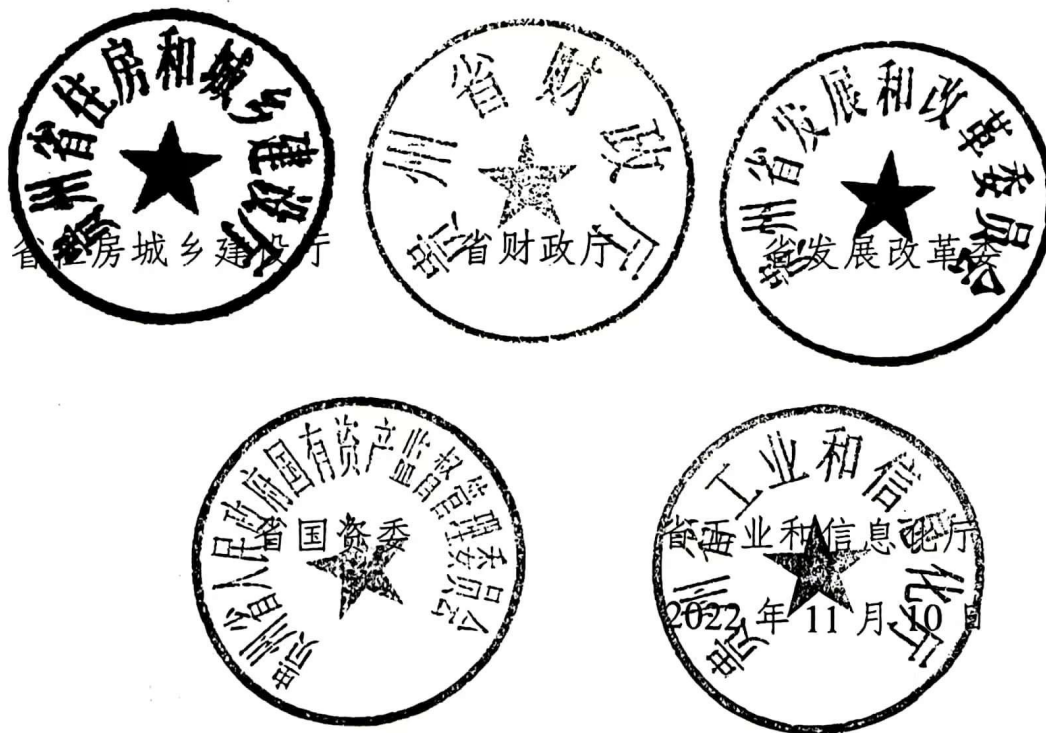
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等五部门关于明确国有资产 投资项目应使用磷石膏建材的通知

各市（州）人民政府，各县（市、区、特区）人民政府，省人民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各有关单位：

为认真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支持贵州在新时代西部大开发上闯新路的意见》（国发〔2022〕2号）精神，深入贯彻落实省委、省人民政府关于推动磷石膏综合利用的决策部署，根据《省人民政府关于加快磷石膏资源综合利用的意见》（黔府发〔2018〕10号）、《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等七部门关于印发〈贵州省磷石膏建

材推广应用工作方案》的通知》(黔建科通〔2018〕276号)和《磷石膏建筑材料应用统一技术规范》(DBJ52/T093-2019)等文件,经研究,决定拓展磷石膏建材推广应用范围,明确在国有资产投资项目建设过程中,对磷石膏建材做到应用尽用。

全省新建、改建、扩建和修缮的省、市(州)、贵安新区、县(市、区、特区)国有资产投资项目,应当采用磷石膏抹灰砂浆、磷石膏墙体(砌块、条板、喷筑墙体)、磷石膏自流平、磷石膏市政管网建材等磷石膏建材(建筑外墙、承重墙以及防水、防潮功能部位除外)。同时,在立项、设计、施工图审查、财评、施工许可、工程施工时,应落实推广应用磷石膏建材工作要求,对磷石膏建材做到应用尽用。



贵州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办公室

2022年11月10日印发